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 1994 年 9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 A 股配股说明书》，配股方案为：

- 1、全体股东以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数为准，每 10 股配 2 股，每股配股价为 2.4 元；
- 2、国家股、法人股配股权以每股 0.0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全体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实际配售比例为 10 配 4.98 股，配股价为 2.43 元。

本次配股总数为 2,568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60,595,797.09 元，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 1、1994 年 12 月 8 日-21 日，实际配售新股 10,284,696 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914,277.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77,225.92 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吉会师股验字（199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截止 1996 年 8 月 14 日，共配售 4,313,989 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68,368.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65,547.17 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吉会师股验字（199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 3、截止 1997 年 2 月 27 日，共配售 12,639,325 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79,884.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53,024.00 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吉会师股验字（1997）第 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以上三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60,595,797.09 元。

公司于 1994 年 9 月 26 日公告的配股说明书中配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为：“本公司将利用多年进口大麦的优势，建造 10 万吨/年麦芽厂”。

截止 199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 6,059.58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

如下：

一、大连北方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1995 年初到位的募集资金，将 2062.09 万元资金投入大连北方啤酒原料公司，筹建麦芽厂；

1997 年到位的转配股资金，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继续投资 2500 万元于大连北方啤酒原料公司，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 100% 股权已于 2001 年转让。

大连北方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停业，所投资金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995 年初到位的募集资金，650 万元（部分自筹）投资于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用于二期工程改造。

由于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连年亏损，本公司已于 2000 年将该公司无偿转让。

三、剩余募集资金 847.49 万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已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结论为：除公司 1997 年度委托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投入大连北方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500.00 万元，因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股权已于 2001 年转让，大连北方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停业，两家公司现已无法取得联系，造成无法审核外，其他与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基本相符。

公司 2005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10 月与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公司主营已转变为房地产经营与开发，公司名称也由原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994 年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发生在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现任董事会将严格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拟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严格遵照执行。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